

## 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

111年3月11日斗六市圖字第1111500027號函修正

(原名稱為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辦法)

- 第一點 借閱證，請持下列物件至圖書館一樓流櫃台辦理（隨到隨辦）：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；外籍人士或僑生得以護照代之；大陸人士則以居留證代之。
  - 二、「雲林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」乙份，請詳實填妥。
- 第二點 申請借閱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，除直系親屬或配偶外(須出示證明文件)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，十二歲(含)以下兒童，須有家長簽署同意。
- 第三點 讀者應憑「雲林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」，由本人親自辦理借書手續。  
借閱圖書冊數以15冊為限，每冊借期三十天，不予續借。當天歸還之圖書，當天不得借閱。  
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冊逾期一日以停借一日計，以此類推。遺失本館圖書資料，應購置原圖書資料賠償；如無法購得，應以內容相同、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，經本館認可者賠償。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。
- 第四點 持證者基本資料如有變更，請到館更正。若借閱證遺失，請儘速到館註銷。
- 第五點 **本要點陳經市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**